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頁數：3

林先生：

**村代表選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四月四日來信收悉。關於所提各點，現提出意見如下：

第 4(1)(g)及 6(h)條

訂明這兩項條文的目的是為了使政府在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時，可作更靈活的處理。在這方面，我們亦參詳了以往公開選舉的經驗。額外資料可包括索取提名表格的地點、說明有關表格可免費索取等。

### 第 35(2)(b)條

我們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討論時，已研究這條條文。鑑於我們必須維持禁止拉票區的秩序，選舉主任可授權投票站人員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第 35(2)(d)(ii)條

除另有明訂的相反規定外，“政治性團體”（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指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

### 第 35(3)條

就有關拉票活動方面，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作出決定，不把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40(17)(b)條相若的規定納入本規例，以免令人誤以為可以展示宣傳物料，無需遵守其他選舉規例或指引。

### 第 45(7)條

不是。第 45(7)條規定，任何人的資料詳情在正式登記冊上即使有遺漏或不準確的地方，該人仍可投票。只有登記冊並無載有他的任何資料的情況下，如並無載有他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他的主要住址，他才不會獲准投票。

第 46(5)(c)(ii)條

根據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選票會被視為“未用”的選票。  
此外，亦請注意，第 62 條訂明不得點算“未用”的選票。

第 72(1)(d)、72(2)(d)、73(1)(b)和 73(2)(b)條

有關例子包括發生火警及恐怖襲擊。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陳元新先生  
曾憲薇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莊家寧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別職務) (經辦人：夏勇權先生) 傳真號碼：2591 553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陳鈞儀先生) 傳真號碼：2693 9735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李美嫦女士) 傳真號碼：2728 0671  
首席聯絡主任(1)2 (經辦人：林綿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